

渭南市财政局文件

渭财发〔2023〕2号

渭南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3年渭南市高层次会计人才 选拔培养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局，经开区管委会，庄里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中省驻渭单位、社会团体：

为深入贯彻《关于实施“智趋华山 才聚渭南”英才计划意见》（渭市办发〔2021〕1号），着力打造一批符合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复合型会计人才，根据中共渭南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渭南市高层次会计人才培养提升计划〉的通知》（渭人才发〔2021〕7号）精神，决定开展2023年渭南

市高层次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基本条件。高层次会计人才分为高端会计人才和中青年骨干会计人才，申请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记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会计职业道德；

2. 从事财务会计实务或理论、教学、科研工作 5 年以上；

3. 具有一定的计算机能力和英语水平；

（二）申请高端会计人才除具备基本条件外，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和实务操作能力，并具备下列资格之一：

1. 具有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通过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或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

2. 具有经管类专业副教授以上职称；

3. 具有中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且有研究生学历；

4. 具有经济类中级以上职称、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担任财会部门、会计机构负责人；

5. 纳入省级以上会计领域专家、人才库的。

对业绩特别突出的人员，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申请中青年骨干会计人才除具备基本条件外，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具有一定的理论研究水平和实务操作能力，

并具备下列资格之一：

1. 具有中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
2. 具有经管类专业讲师职称，且有研究生学历；
3. 具有初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且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4. 具有经济类初级以上职称、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且担任财会部门、会计机构负责人；
5. 纳入市级以上会计领域专家、人才库的。

对近3年年度考核取得优秀或先进等次的人员，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报名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请人在渭南市财政局官网下载并如实填报《渭南市高层次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将《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报当地财政部门。有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其他有关执业资格证书，论文发表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专著封面，获奖证书等。

（二）单位推荐。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可依据上述条件推荐本单位1~2名优秀会计人员参加选拔；各县（市、区）开展会计人才培养的，可依据上述条件推荐3~5名优秀学员参加选拔。单位推荐的申请人，由所在单位出具推荐函，并审核申请人的《申请表》及证明材料复印件。经审核合格后，在《申请表》所在“单位意见”栏签署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加盖本单位公章；审核无

误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同时应加盖单位公章。

（三）资料报送。1月5日至2月5日，申请人按照属地管理，把个人申报资料报送到当地财政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会计管理部门在2月8日下午6点前，将汇总的报名资料上报市财政局（市会计管理中心）。

（四）资料审核。市财政局组织对申请人的学历、年龄、工作经历、外语水平、计算机能力、科研能力、工作业绩等个人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统一标准给出量化分值。

（五）选拔考核。分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

笔试为闭卷考试，主要测试申请人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会计实务、内部控制、财经管理等综合知识，专业参考书籍：《2022年度高级会计实务》。同期参加中省高端会计人才选拔的，笔试成绩可作为市级此环节成绩。笔试时间：2023年2月18日上午8:30-11:30，笔试地点：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55号中银大厦4楼。请申请人携带身份证按时参加笔试。

资料审核、笔试两项成绩优异者进入面试环节。参加2021、2022年选拔培养面试而未被录取的人员可直接进入2023年面试环节，笔试成绩按本人当年笔试结构分加5分计算；也可再次参加笔试，以最高分为笔试成绩。面试名单将在市财政局官网公布，并书面通知面试人员。面试为结构化面试，重点测评申请人的知识结构、专业素养、分析创新能力、政策把握能力、组织协调能力、沟通应变能力等综合素质。面试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另行

通知。

（六）确定培养对象。根据资料审核、个人笔试、面试综合成绩择优确定培养对象（若综合成绩相同，依次按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资料审核成绩从高到低次序确定培养对象）。在实地考察、征求用人单位意见后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确定市高层次会计人才培养名单，入选名单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考生本人和所在单位。2023年渭南市高层次会计人才选拔培养人数为50人。

三、培养措施

（一）本期培养实行高端和中青年骨干会计人才混合培养，分3年三个阶段进行。**第一年：**知识拓展阶段。参加国家会计学院或总会计师协会等培训机构组织的专题业务培训，着重开阔眼界、增长见识、拓宽思路。**第二年：**能力提升阶段。参加省内外知名财经高校组织的专项业务培训，着重提升理论水平、专业素养、业务技能。**第三年：**综合考核阶段。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开展研学交流，实施动态考核，着重提升综合素质、科研水平、实战能力。

（二）本期培养采取集中培训与在职学习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应用研究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培训以专题讲座、案例分析、学术论坛等为主进行；在职学习以学员自学、课题项目、网上辅导等方式进行。学员应定期报送学习心得、业绩报告、专业论文、调研报告等（1年内报送材料的数量不得低于2篇）。

(三)本期高层次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名单确定后，由市委人才办和市财政局联合组织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实践学习等方式进行培养。集中培训采取短训方式，具体时间、地点和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四、考核管理

(一)建立考核制度，引入淘汰机制。依据量化考核标准，对学员培养提升情况作出全面评价，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不合格的学员予以淘汰。考核由市财政局和培训单位组织，在每一学年定期进行。

(二)培养周期届满，学员完成培养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考核合格的，颁发“渭南市高层次会计人才”证书，进入全市高层次会计人才库，纳入全市人才队伍管理。

五、培养费用

培养期间发生的培训费用由市级统筹保障，交通费用等由学员所在单位按照标准给予补贴。

请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中省驻渭单位、社会团体，全力配合做好2023年渭南市高层次会计人才推荐选拔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推荐会计人才培养对象，切实把素质高、品德好，发展潜力大的优秀人员选拔上来。

联系人：刘 婵 张逸弛

联系电话：2100028、2100330

联系地址：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 55 号中银大厦 1301 室

附件：渭南市高层次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2023 年度）

渭南市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印发

附件：

材料编号：

渭南市高层次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 (2023 年度)

申请人姓名： _____

所 在 单 位： _____

申 请 类 别： _____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_____

所在地区或部门： _____

备 注： _____

渭南市财政局印制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蓝底, 2寸)
政 治 面 貌		民 族		籍 贯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 时 间			
现任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资 格			
健康状况			获得其他执业 资格证书情况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计算机 操作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熟练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不会
外语语种			口语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字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联系电话				电子 邮箱		
通讯住址						
学 习 简 历	要求：从大学填起（含已参加国内外培训经历），起止时间到月。					

工 作 经 历	
已发 表论 文及 著作	要求：请注明发表论文及著作的名称、时间，发表刊物名称或出版社名称等。

<p>获得 奖励 或彰 彰情 况</p>	
<p>承担 重大 科研 项目 情况</p>	<p>要求：请注明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时间、级别、名称、担任职务或职责等。</p>

主要工作业绩
(1500 字以内)

单位盖章：

日期：

<p>所在单位鉴定及意见</p>	<p>盖章： 日期：</p>
<p>市级主管部门或县市区主管部门意见</p>	<p>盖章： 日期：</p>
<p>选拔综合成绩</p>	
<p>市财政局评审意见</p>	<p>领导签字： 日期： 盖章</p>

填写说明

1. 表内所列项目，由申请人如实填写，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封面右上角“材料编号”无需填写。

2. 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可填写“无”。

3. 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4. “申请类别”填写“高端会计人才”或“中青年骨干会计人才”，用“一”区分后，填写“行政事业类”或“企业类”，如：“高端会计人才—企业类”。

5.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填写已取得的专业职务资格。如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考试的，应填写“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试”，并注明通过成绩。

6. “工作经历”含基层锻炼、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

7. “所在单位意见”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对申请人的工作鉴定。该意见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8. “市级主管部门”为市级党委或政府直属部门，“县市区主管部门”为各县市区财政局；中省驻渭单位、其他企业可不填写；

9. 除此表外，申请人还需提供所填列的学历、职称、发表论文的复印件，发表专业著作的封面和封底复印件，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10. 申请人为各区县、市级各部门推荐的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高层次会计人才的，请在封面“备注”处标注“推荐”二字，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